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
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6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成交和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8
八、其他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8895 万元

最高限价：28.8895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08:00至12:00，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NXYMZB2013@163.com），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 e 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1号

联系方式：俞女士 0951-5017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A座11层1107室

联系方式：王栋 黄卉 0951-6048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栋 黄卉

电话：0951-6048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项目预算：28.8895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u> 电话： <u>0951-5017615</u> 联系人： <u>俞女士</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A 座 11 层 1107 室</u> 电话： <u>0951-6048098</u> 联系人： <u>王栋、黄卉</u> 邮箱： <u>NXYMZB2013@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 <u>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本项目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采购包2：_____</p>
12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_____</p>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p>

		<p>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p>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p>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u>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08:00至12:00, 14:00至18: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u>线上电子邮箱获取</u></p> <p>方式：<u>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08:00至12:00, 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u>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NXYMZB2013@163.com），联系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u></p>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p>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8	响应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近三个月或有效期内）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p> <p>4.★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p> <p>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p> <p>2.★投标报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8._____ / _____。</p>
		<p>技术部分</p>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视为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6年6月15日上午9：30</u>（北京时间）</p> <p>地点：<u>中世e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u></p> <p>联系电话：<u>0951-6048098</u></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6年6月15日上午9：30</u>（北京时间）</p> <p>地点：<u>中世e招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u></p>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p>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u>本项目不适用</u>。</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u>本项目不适用</u>。</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 1：<u>无</u>。</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u> (2) 联系部门： <u>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951-6048098</u> (4) 通讯地址： <u>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A座11层1107室</u> (5) 电子邮箱： <u>NXYMZB2013@163.com</u>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相应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银川悦海支行 账 号：106032631211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公式，经双方协定在此费用按全服务期内中标金额下浮 25% 取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仅为双方协商参考依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p> <p>（2）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1 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p> <p>（3）专家组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拟由 2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2 名专家为专家库人员，1 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选派。</p>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

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价格	得分 $S = (P_{min}/P) \times 10$ ，其中： P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供应商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0
2	客观分 (35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01)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件中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成功案例	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件中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4			技术力量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5			技术力量 -技术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社部颁发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6			技术力量 -项目团队人员	3.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7		技术和服 务客观指 标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标注#号为重要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未响应扣 3 分,标注△号为一般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未响应扣 1 分,以上内容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14
8	主观分 (55 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网络信息 监测需求 理解	对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监测工作指标和评分细则的理解。根据各供应商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监测工作指标和评分细则的理解程度,对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等的认识理解。 1.对指标及评分细则理解全面、深入,对指	10

			<p>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认识全面、描述准确的，得 10 分；</p> <p>2.对指标及评分细则理解较为全面、深入，能够较为充分认识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得 7 分；</p> <p>3.对指标及评分细则基本理解，能够基本认识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得 4 分；</p> <p>4.对指标及评分细则理解不到位，不能够认识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9		<p>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需求理解</p>	<p>对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工作指标和评分细则的理解。根据各供应商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监测工作指标和评分细则的理解程度，对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等的认识理解。</p> <p>1.对指标及评分细则理解全面、深入，对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认识全面、描述准确的，得 10 分；</p> <p>2.对指标及评分细则理解较为全面、深入，能够较为充分认识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得 7 分；</p> <p>3.对指标及评分细则基本理解，能够基本认识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得 4 分；</p> <p>4.对指标及评分细则理解不到位，不能够认识指标内涵、设计要点、主要考察点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10
10		<p>网络信息</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涉税费诉求监测服</p>	10

		监测技术方案	<p>务技术方案的适用性、完整性、合理性评分。</p> <p>1.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能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得10分；</p> <p>2.技术方案比较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比较清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得7分；</p> <p>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完整，思路欠清晰，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在满足需求要求方面欠缺，得4分；</p> <p>4.技术方案不够合理、完整，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在满足需求要求方面欠缺，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1		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技术方案的适用性、完整性、合理性评分。</p> <p>1.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能完全满足需求要求，得10分；</p> <p>2.技术方案比较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比较清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要求，得7分；</p> <p>3.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完整，思路欠清晰，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在满足需求要求方面欠缺，得4分；</p> <p>4.技术方案不够合理、完整，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在满足需求要求方面欠缺，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0
12		管理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控方案、风险管理方案</p>	5

				<p>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p> <p>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3		保密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保密要求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制度、合同终止后工作要求和销毁要求等工作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p> <p>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5	
1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人员培训及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p>	5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保护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
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NXSWJ-2026-04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6-04	
3	合同类型	其他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p>由采购人根据中标金额分期支付，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之后付项目首付款60%；第2次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付项目尾款40%，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中标人的账户，中标人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6-04，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后支付项目首付款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6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

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

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

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
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逐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并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
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6-04/NXYMZFCG2026F033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逐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
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6-04 /NXYMZFCG2026F03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6月4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6年网络
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2026年06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75
1.1 项目背景	75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75
1.2 项目内容	75
1.2.1 采购内容	75
1.2.2 项目实施要求	75
2 投标/响应要求	75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75
2.1.1 必备资质	75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76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76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6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76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76
3 项目需求	77
3.1 总体要求	77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78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78
4 人员要求	81
4.1 总体要求	81
4.2 管理团队	81
4.2.1 项目经理	81
4.3 技术团队	81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82
5 管理实施要求	83
6 保密要求	83
7 知识转移要求	83
8 风险管控要求	83
9 履约验收要求	84
9.1 总体要求	84
9.2 具体要求	84
10 其他要求	84

10.1 必备要求	84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84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84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85
10.1.4 其他	85
10.2 知识产权要求	87
10.3 付款安排建议	87
10.4★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87
10.5★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87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切实提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及全区税务系统网络涉税费诉求收集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及时发现处置网络涉税费诉求隐患,有力维护税务部门良好形象,需不断加强网络涉税费诉求监测机制建设,充分运用网络爬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力量,做好网络涉税费诉求收集工作。同时按照国办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健全网站新媒体常态化监管预警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络舆论等作用,建立政府网站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督促整改,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有效整体提升网站新媒体建设水平。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监测工作及时高效开展,需采购第三方网络信息监测预警服务,实现针对互联网涉税费信息的早期发现、主动跟踪、专业研判、积极回应、科学处置,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采用系统监测+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区税务系统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统一监管,开展人工+智能7×24小时实时监测和发布信息的事前检测,出具人工检测报告,确保日常监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常态化内容监测,加强网站新媒体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内容建设,最大程度消除运行风险隐患,有效提升网站新媒体建设运营水平。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宁夏税务系统。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一年。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1.2.2 成功案例

提供的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并实施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优于★指标项及#、△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一是建立专业化的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信息监测系统。对新闻、论坛、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 APP、报纸、网站、图片、留言、评论短视频平台（视频段落的节取）等多种网络元素媒体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使用 PC 机及移动办公设备访问浏览系统，并及时接收平台实时预警推送的精准数据信息。

二是实现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监测提前预警。通过“数据中心+人工轮巡+及时推送预警”的模式，实现全方位实时监控主要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发源网站及各类网络平台，在第一时间通过短信、APP、电话等方式预警推送，对重大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事件派人协助处置，并为全区各级税务机关提供监控智能技术支持。

三是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协助处置，辅助决策。对税务相关热点事件、网民针对税收政策的观点进行监测分析，对事件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进行专题性持续跟踪和研判，了解扩散规模、汇聚风险焦点、分析风险走势，协助应对处置，并生成多种图形图表及

报告，为全区各级税务机关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管控提供参考。

四是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网站日常监测及预警服务方面按照国办、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通过监测工具对宁夏区税务局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7×24实时监测，对网站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链接可用性、日常新增稿件严重错敏词、首页及栏目更新频率等指标开展自动监测，定期生成自动监测报告。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实时报警（方式不限于短信、微信、电话、邮件等）。网站指标季度专项检查服务方面对照国办新指标，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对自动监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并对自动监测未能覆盖的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指标进行人工检测，按季度定期生成检测报告；对互联网门户网站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指出存在的问题，每年共计四期人工监测报告。针对宁夏区税务局提出的关于监测结果方面的问题，提供专人答疑服务；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分析、网站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五是新媒体监测服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及预警服务方面按照国办、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要求，通过监测工具实时监测新媒体，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新媒体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实现对出现日常新增稿件严重错敏词、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等方面的监测、检查和统计，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实时报警（方式不限于短信、微信、电话、邮件等），对新媒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指出存在的问题，按季度出具人工监测报告。针对宁夏区税务局提出的关于监测结果方面的问题，提供专人答疑服务，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分析、新媒体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六是内容安全事前检测服务。提供pc端智能校审检测服务，不限账户使用数。依据行业规范、标准和业务知识，形成文字标点差错校对、知识性差错校对、内容导向风险识别、其他敏感内容四大审核与校对类型。可以实现在线内容检测，链接检查，文件、图片检测等功能。重点检测以下类别错误：涉税收政策、讲话不规范引用及表述，涉民族宗教，涉黄、暴、恐、赌、毒，涉低俗辱骂，涉违法违规，涉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其他敏感内容。支持导入word、wps、pdf、txt等常用文件格式的检测，保留原文样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重点词词库（包括重点词、姓名和职务信息等）。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依托第三方公司建设的互联网风险信息大数据中心，实现宁夏税务系统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信息的及时发现和处置，以及专项事件的信息汇总分析。网站及新媒体常态化监测系统需采集宁夏区税务局互联网门户网站、17个税务新媒体账号数据，对网站及新媒体内容进行监测检查及问题处置，有效提升网站新媒体建设运营水平。供应商应充

分理解项目相关需求内容，所提供的监测系统应具备完整的相关功能，并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1.实时监测 2.即时提醒 3.专项分析 4.涉税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报告 5.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6.新媒体监测服务 7.内容安全事前检测服务	1.对新闻、论坛、贴吧、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APP、报纸、网站、图片、留言、评论短视频平台（视频段落的节取）等多种网络元素媒体进行人工+智能7×24小时不间断监测。 2.对于退税减税、个税汇算清缴、组织税费收入、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专票电子化试点等可能引发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的信息点，提供适时化提醒服务。 3.开展针对性案例分析，特别是涉税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案例分析，科学研判网络风险发展走势，阶段化提出有效应对处置预案。 4.对突发重大网络风险和危机事件，在全程动态跟踪监测基础上，结合政策法律、社会反应和媒体倾向等因素，协助进行数据和倾向性分析，形成以传播范围、媒体立场、网民观点、态势研判和处置建议等为主要	★	否

		<p>内容的《涉税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专项分析报告》，为网络风险预判、干预、处置等提出专业化、可行性意见建议。</p> <p>5.网站日常监测及预警服务方面按照国办、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要求，通过监测工具对宁夏区税务局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实时监测，对网站站点无法访问、网站链接可用性、日常新增稿件严重错敏词、首页及栏目更新频率等指标开展自动监测，定期生成自动监测报告。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实时报警（方式不限于短信、微信、邮件等）。</p> <p>6.新媒体日常监测及预警服务方面按照国办、总局最新检查指标要求，通过监测工具实时监测新媒体，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新媒体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实现对出现日常新增稿件严重错敏词、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等方面的监测、检查和统计，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实时报警，支持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等告警方式。</p> <p>7.提供pc端智能校审检测服务，不限账户使用数。依据行业规范、标准和业务知识，形成文字标点差错校对、知识性差错校对、内容导向风险识别、其他敏感内容四大审核与校对类型。可</p>		
--	--	---	--	--

			以实现在线内容检测，链接检查，文件、图片检测等功能。重点检测以下类别错误：涉税收政策，讲话不规范引用及表述，涉民族宗教，涉黄、暴、恐、赌、毒，涉低俗辱骂，涉违法违规，涉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其他敏感内容。支持导入 word、wps、pdf、txt 等常用文件格式的检测，保留原文样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重点词词库（包括重点词、姓名和职务信息等）。		
2	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2.新媒体监测服务 3.数据汇总 4.监测系统功能 	<p>1.网站指标季度专项检查服务方面对照国办新指标，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对自动监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并对自动监测未能覆盖的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指标进行人工检测，按季度定期生成检测报告；</p> <p>对互联网门户网站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指出存在的问题，每年共计四期人工监测报告。</p> <p>2.新媒体指标季度专项检查服务方面按照国办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各省税务局的要求，采用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税务系统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按季度出具人工监测报告；对新媒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指出存在的问题，每年共计四期人工监测报告。</p>	#	否

			<p>3.定期汇总全国各地涉税网络涉税费诉求风险案例，为风险应对提供参考。</p> <p>4.首页更新监测、栏目更新监测、错敏信息监测、隐私泄露监测、首页连通性监测、链接可用性监测、移动端信息展示。</p>		
3	技术指标	<p>1.互联网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p> <p>2.新媒体监测服务</p>	<p>1.针对宁夏区税务局提出的关于监测结果方面的问题，提供专人答疑服务；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分析、网站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p> <p>2.针对宁夏区税务局提出的关于监测结果方面的问题，提供专人答疑服务；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分析、新媒体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p>	△	否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提供面向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采购人项目需求。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服务团队人员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廉洁自律、岗前培训考核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同时，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及组织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等信息。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供应商应选派管理经验丰富的1名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与采购人进行业务沟通对接，具体负责项目进度及人员和资源调配等事宜，以便更好的理解项目需求，实现项目预期服务目标。

4.3 技术团队

1.供应商应选派技术能力强的1名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成功实施开发类似项

目的实际经验，熟悉行业情况。

2.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提供承诺书），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供应商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采购人通过相关渠道反映的业务问题，针对服务范围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业务风险并协助采购方及时处理。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是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社部颁发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是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件中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实现工期目标。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项目进度安排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对外泄露，并遵循以下规定：

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敏感信息泄露。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7 知识转移要求

采购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提交物，对其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成果。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风险管控要求

1. 供应商应对项目全过程实施中的风险进行控制管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针对风险管控计划、风险工作流程、风险管控的安排等。

2. 供应商应对项目全过程实施应急支撑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撑方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等。主要涉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问题的类型、各类问题的具体应对解决办法、处理流程以及相关的执行人员、完成时间要求等几方面内容。

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或响应时承诺已知悉并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对于违约失信行为，将纳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若遇项目内容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项目不再适用，或因投标人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经多次整改后无明显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若项目终止，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完成情况或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内容向投标人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超过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当返还超出部分。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相关资料的准备。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相关标准流程申请项目验收。

9.2 具体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年度服务验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和验收相关资料的准备，履行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0.1.4 其他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信息化服务商廉政要求：

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10.2 知识产权要求

无。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	60.0
第 2 次付款	验收通过后付项目尾款	40.0

10.4★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无。

10.5★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安全意识、技术服务能力、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进行岗前培训。